

目錄

● 課程組簡介	1
壹、 簡史	2
貳、 師資簡介	3
參、 學生簡介	4
肆、 課程組網頁	5
伍、 空間設備	6
陸、 課程組刊物	7
● 教師之路	8
● 教育學分抵免	11
● 中等學校專門科目	21
● 修課	24
● 加科加階段	35
● 隨班附讀	41
● 學生平台	44
● 實地學習	46
● 志工服務	56
● 青春閱讀久久	58
●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68
● 問與答	70

寫在前面～關於學生手冊的使用

愛、責任、合作

首先，恭喜各位通過教育學程的考試，在教職的路途上，這是一個起點。在多人報考、競爭激烈的學程考試中，能順利通過甄選成為學程生，是件不容易的事，特別的要恭喜各位。

這本手冊的用途，目的是提供各位同學在修讀學程的開始，就能對修讀學程的過程及相關規範，都能有個清楚的瞭解。不管是科目的修讀、活動的安排、教育愛的陶冶，都需要事先的規劃與完整的理解。因此，我們需要更新相關的資料及最新的法令規定，編輯在這本手冊中做為指引，且為了讓同學們確實瞭解，也在108年6月23日辦理「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的新生說明會」；透過學生手冊的書面資料，以及新生說明會的雙向交流，達到協助同學順利修讀的目的。

106年6月14日公布師資培育法的修正，這次修正對修讀時程的安排有極大的變化，主要變化為同學要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再進行半年的教育實習，這與之前先實習再檢定的過程有很大差異；此外，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實施，要求同學具備的是核心素養的養成，要擁有專業的知能、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能力的養成，備課、觀課、議課，是成為優質教師必備的條件。

本校的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從106學年度起，將「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合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師就處），本處師資培育的核心價值是「愛、責任、合作」，期望師培生秉持教育愛陪伴學生身心成長，在學生的需求上實踐敬業的責任，並能團隊合作面對挑戰和解決問題，師就處行政組織分為五組，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及業務服務窗口主要為課程組、檢定與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三組。

根據上述由教育部因應實務需求而啟動師資培育法的修正，以及本校強化整合功能的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的組織整併，都可能對於各位手上正在閱讀的學生手冊所載的許多法令及作法做出修正，也就是都有可能再變動。這本手冊目前所記載的，都是最新的訊息，但並不表示，這些法令及規定都不再變動。若有更新，各位同學要主動掌握相關訊息，及早因應。

師資培育是一段漫長、溫馨且有價值的歷程。整併後的師資與就業輔導處，將為各位同學提供更好的服務。在這裡，我們要教的不只是知識，還有見識；在這裡，大家學的不只是學程，更要熱誠；在這裡，我們要習得的不只是知識，更要習得做人的道理。師資培育是扮演「為學子奠基、為社會育才」的角色，祝福各位同學在修讀學程的過程中順利與豐收，未來都成為好老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丘愛鈴

108.6.23 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就處 課程組簡介

壹、簡史

本處於民國 90 年 8 月奉准成立，定名為「教育學程中心」，主要任務為開辦中等教育學程和國小教育學程供本校學生修習。正式成立後，由謝季宏教授擔任首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聘有 4 位專任教師、1 位行政人員、1 位行政助理負責教學課務及學程中心行政工作。成立以來，教育學程中心提供本校非師資培育系之大學生、研究生有修讀教育學程的機會，使學生能具備教師的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同時也重視優質的教育情境與資訊科技的有效應用，以培養知識經濟時代的新教師，更強調潛在課程與專業成長，期望能培育學生職場的優勢競爭力。

90 學年度招收國小學程 90 名，中等教育學程 133 名，並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接受高雄醫學大學之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提供高醫在校生進修教育學分之機會，此時，因空間調度不易，暫居教務處出版組為辦公場所。92 學年度，奉教育部之令，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並擴大服務範圍，於燕巢校區開班授課，同時，也喬遷至行政大樓七樓，繼續提供教學服務。

93 年 8 月 1 日，方德隆教授擔任第二任主任，以民主開放的態度推展中心各項業務，營造活潑、知性與活力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精進、勤勉的學習風氣，在方主任的領導之下，小學教育學程更榮獲教育部 95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一等」。

96 年為因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減量政策，中等教育學程調整為 160 名，同年 8 月 1 日，方主任榮任教育系系主任，由本校主任秘書教育系鍾蔚起老師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97 學年度新增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45 名。

98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改為隔年招生(98 學年度招生，99 學年度不招，依此類推)。

100 年 8 月 1 日，鍾蔚起主任秘書卸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續任本校主任秘書，改由實習輔導處鄭彩鳳處長兼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01 年 8 月，由教育系鍾蔚起副教授擔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停止招生

101 年 12 月，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接受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評鑑，評鑑結果全數通過。

103 年 8 月 1 日，方金雅副教授擔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於任內推動多元、專業、悅讀、共學，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卸任。

106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輔導處將合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織架構包含課程組、實習組、地方教育輔導組、就育輔導組、校友組等五組。

106 年 8 月 1 日，教育學院方德隆院長兼任本處首任處長，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卸任。107 年 2 月 1 日，由教育系丘愛鈴教授擔任本處第二任處長。

貳、 本處 Logo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p>	<p>愛-LOVE 責任-RESPONSIBILITY 合作-COOPERATION</p> <p>→將愛、責任、合作結合為核心概念，分別將三者英文取用字首字母L、R、C設計發想。 →左側紅色為L字母象徵「愛」，右側藍色的C字母象徵「合作」，兩者形狀似俯視雙手的輪廓，像是手中捧著物體，也建構出R字母的框，象徵愛與合作皆承擔著責任並組成一體，密不可分的關係。</p>
---	---

參、 師資簡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任教科目	電子郵件
丘愛鈴	教授兼處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發展	t2551@nknu.edu.tw 分機：1450
吳明隆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班級經營、電腦與教學	t2673@nknu.edu.tw 分機：2183
涂金堂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習評量、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學	tang@nknu.edu.tw 分機：2181
蘇素美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輔導員理與實務、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人際關係與溝通	t1696@nknu.edu.tw 分機：1809
方金雅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閱讀理解策略	fangcy@nknu.edu.tw 分機：1808、1815
黃絢質	助理教授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博士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課程發展與設計、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心理學	hhuang77@wisc.edu 分機：1805

肆、 學生簡介

本處的學生來自本校學生，必須是就讀於本校大學部至研究所(含碩博士生)及在職進修專班的學生方可報名參加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教育學程招生考試，經考試通過後錄取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簡稱學程生。

本處設有中等教育學程及小學教育學程，前者每年招生，教育部核定中等教育學程的學生為 144 名(含:108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 15 名)；小學教育學程核定 43 名，每二年招生乙次，目前是逢雙數學年度進行新生招生（按：106 學年度、108 學年度進行招生）。

本處學程學生進入學程後，編有學程座號，並編入甲、乙、丙、丁班，每班人數不一，均排有教師擔任導師。其編班原則如下：

甲班：理學院、科技學院為學科專長的學生。

乙班：文學院非國文系學生，為英語及地理等學科專長的學生。

丙班：為國文學科專長的學生。

丁班：為教育、藝術學科專長的學生。

小教—自成一班，不分學院

每生除編入班級外，亦有學程座號，其座號說明如下：

108101

前面三碼(108)：代表 108 學年入學，開始修習學程的學程生。

第四碼(1)代表甲班、(2)代表乙班、(3)代表丙班、(4)代表丁班、(8)代表特教資優、(9)代表小教。

後面二碼(01)：學生於該班的座號。

每位學生都需要至師就處學生平台(<http://140.127.56.86/ecp/?PN=95&Kind=sl>)上登錄個人照片、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個人通訊資料，做為師就處與同學們的聯絡管道。另外，也請同學在數位學習平台(<http://e.nknu.edu.tw/>)上面登錄信箱、電話，也供各科授課教師與各位聯絡之用。

伍、 師就處課程組網頁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課程組

多元·專業 悅讀·共學

處長室 | 課程組(原師培中心) | 檢定與實習組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就業輔導組 | 校友服務組

現在位置：課程組 > 最新消息

排序方式：日期 標題： 搜尋

日期	類別	標題	點閱人次
2018.06.21	校務行政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認定申請作業辦理期限自107年6月28日至7月10日止，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	22
2018.06.20	校務行政	【106暑期開課繳費期限延後至6/27-7/6繳納】	19
2018.06.11	校務行政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2820B號令訂定發布。	54
2018.06.11	資訊服務	臺師大中等教育階段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於107年6月22日辦理「106學年度成果發表會」，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加。	24
2018.06.01	校園活動	高師大自造者課程師培生專班及報名相關資訊	365
2018.05.28	校園活動	【名單公告】107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愛在偏鄉：師資生關懷偏鄉學童課業輔導方案 錄取名單	190

學生平台

加入我們的 粉絲專頁

活動花絮

本組相關訊息及公告皆放置課程組網站連結如下：
<https://s.yam.com/dQJmb> 或手機掃瞄 QR code 連結



陸、 空間設備

一、活動空間

(一)教育書房：

1. 陳列資料包括教育學刊、學生輔導月刊、國中小各版教科用書（含教師手冊等）、張老師月刊、學術研討會研習手冊暨論文集、各校師培中心簡訊等刊物。
2. 另書房置有各種教育圖書與教科書，可自行前往閱覽。如收藏於鐵櫃的小說、繪本、上課用書等圖書，該櫃分為四大類—典範系列、青春久久系列、最愛閱讀系列、喜閱網系列。而因應同學課程與教學需求，收藏於木櫃的高中、國中、國小教科書也歡迎借閱。

(二)師生聯誼室：

1. 提供舒適的休息空間，讓老師與學生能在此進行課後輔導及教學解惑。
2. 為不影響他人，同學使用時請勿大聲喧嘩。
3. 0706 教室外走廊提供兩櫃的教科書可供學生自由取閱，不必登記。

二、教學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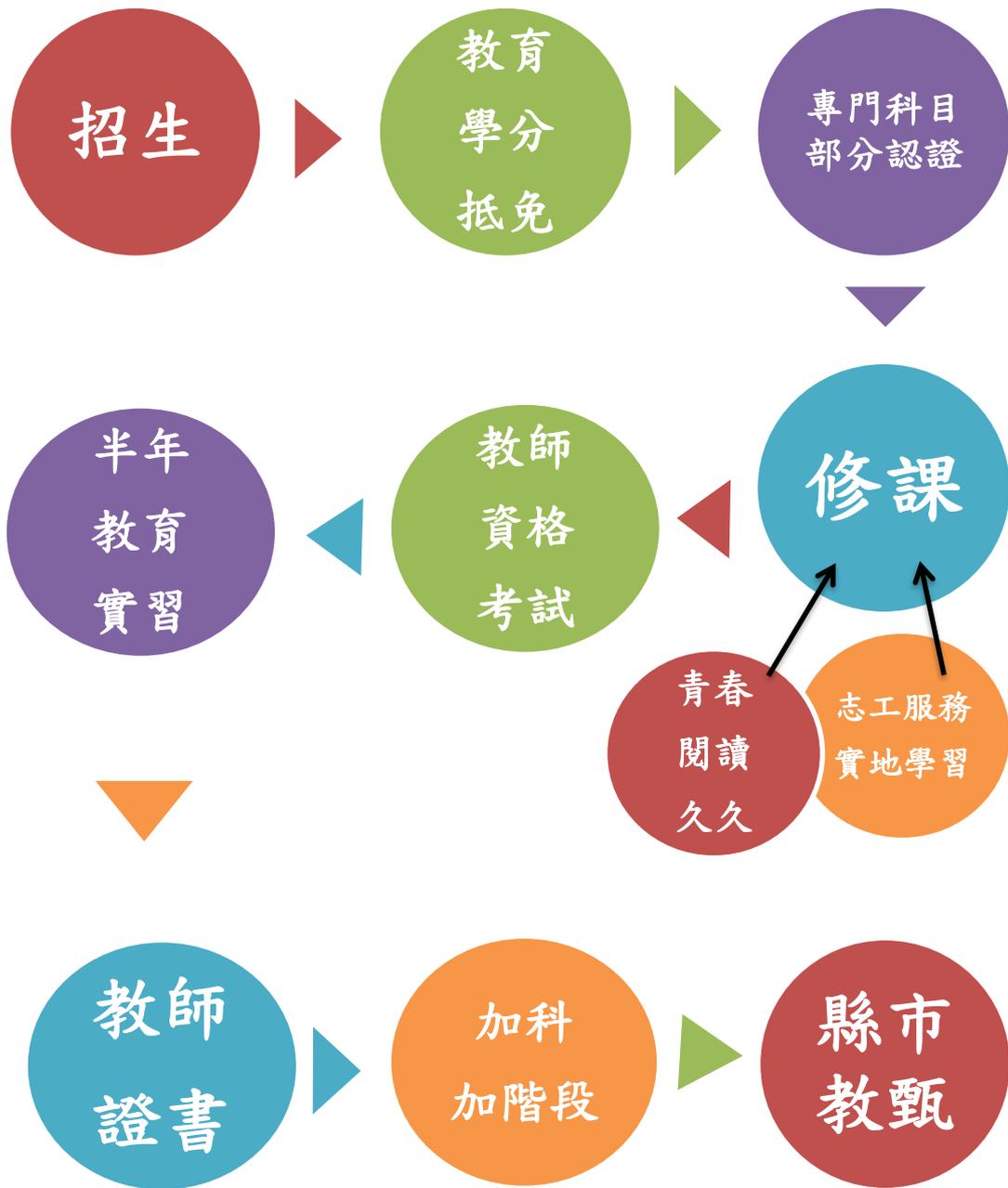
提供手提電腦 4 部、數位相機 3 台及數位攝影機 10 台等器材設備，提昇教學效果，方便師生利用，借閱方式需登記「器材設備登記簿」並抵押證件，請愛惜使用本處器材，以利其他使用者借用。

柒、 師就處課程組刊物

本處「高師就好」電子報以季刊的形式發行，本刊物主要重點為亮點活動(1000 字以上+3 張圖文說明)、重要公告、師長動態、高師英雄榜、活動花絮(500 字以上+3 張圖文說明)、校友專區(200 字+3 張圖文說明)。目前已出刊的電子報為 107 年 6 月出版之「高師就好電子報」創刊號、107 年 9 月出版之「高師就好電子報」第 2 期、108 年 1 月出版之「高師就好電子報」第 3 期，「高師就好電子報」第 4 期近期將出刊。本刊物提及愛在偏鄉服務計劃、分享服務心得等，每期的季刊內容豐富有趣。歡迎本處師生，校友踴躍賜稿。

教師之路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流程示意圖(新制)



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師資培育法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流程說明(新制)

招生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教程生與系上師培生統稱「師資生」。

教育學分
抵免

- 108年8月12日至8月15日，於當年度申請時間內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專門科目
部分認證

- 可隨時提出，每次審查需繳交300元。

修課

- 依照選課邏輯正確選課，每學期最少修習2學分教育學分。
- 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限最少兩年(4個學期)。

教師資格
考試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

- 擇定實習學校，向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提出申請。
- 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加科
加階段

- 審查認證通過者，取得另一類科(領域)教師證。

教師甄試

- 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開缺情形，後參加各縣市政府(校)舉辦之教師甄試，通過後即成為正式教師。

正式教師

- 貢獻你的所學，將熱情盡情的投入！

教育學分 抵免

教育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一、承辦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二、依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三、辦理期間：108 學年度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填寫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教育學分證明送件。(若無法佐證確為教育學分，請勿送件)

五、申請資格：

(一)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三)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四)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五)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六)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七)他校師資生於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六、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一)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4 目、第 6 目及第 7 目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取得修習資格起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八、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
- (五)以最近七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 (六)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七)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九、修業期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 1 年以上（以學期計應達 3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符合第 2 點第 1 款第 4 目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教育學分抵免重點

課程性質確
為教育學分

以七年內所
修學分為限

教育學
分抵免

科目名稱及
內容相同者
為審查原則

抵免之學分
原始成績不
得低於70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審查認定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自領 郵寄(須加附回郵 35 元掛號信封)

系 所		開始修讀教程年度	
學 號		聯 絡 方式	住家: 手機:
姓 名		E-mail:	
申 請 事 由	本人(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甫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資格(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現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階段) 擬申請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 月 日 </div>		
附 件	抵免	1.原校畢業證書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章) 2.成績單正本	
	部分認證	1.成績單正本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	1.畢業證書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章) 2.成績單正本 3.服務學習卡	
	加階段	1.畢業證書影本(需蓋核與正本相符章) 2.成績單正本 3.服務學習卡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二吋照片二張	
審 核 結 果 (本欄僅由審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必修: _____學分;教育方法學必修: _____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必修: _____學分;選修: _____學分,共計 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不符合本校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學分不足 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_____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處長: _____ 年 月 日 </div>		
認 定 會 議 審 核 結 果	準實習生	_____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第 _____次會議
	加階段	核發師陪中教字第 _____號證書	簽收證書: 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6046 號函核定

師培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就讀系所	
姓名		學號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___學分；教育方法課程必修：___學分；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___學分；選修：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此欄為審核人員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主管核章：_____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核定)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必修 應修至少 6 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哲學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修 應修至少 8 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教學原理	2							擬認定___學分
	學習評量	2							擬認定___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擬認定___學分
	班級經營	2							擬認定___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擬認定___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材教法	2	必修 應修至少 8 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分科/分領域 (群科) 教學實習	2-4							擬認定___學分

選修 (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育、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每科目皆 3 學分
--	-----------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研究法、行動研究、品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史、德育原理、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中等教育、學校行政、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育法規、教育改革與趨勢、教育政策與制度、數位教學設計、電腦與教學(或電腦輔助教學、電腦多媒體教學、網路與教學)、分科/分領域 (群科) 進階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 (群科) 進階教學實習、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閱讀教育、教育統計學、青少年心理學、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行為改變技術、親職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科學教育、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創意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閱讀理解策略、藥物濫用防治	每科目皆 2 學分
--	-----------

課程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選修									擬認定___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擬認定___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		原校系已修科目學分			修 習 學 年 度	欲 抵 免 之 優 先 順 序	審核意見	附件	備註	
科 目	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語 文 領 域	語文領域概論 (國語文)	2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 科)： 1.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 分。 2.語文領域 概論(國語 文)、數學領 域概論為必 選科目。					1.成績單正本。 2.欲抵免之教 育學分證明 書影本。	1.以 7 年內所修 教育學分為 限。 2.抵免科目成 績須達 70 分。 3.抵免以二分 之一為限。 4.抵免後科目 不得與專門 科目重複認 證。	
		語文領域概論 (英語文)		2						
		語文領域概論 (本土語文)		2						
		語文領域概論 (新住民語文)		2						
		寫字及書法		2						
		寫作		2						
		兒童文學		2						
數 學 領 域	數學領域概論	2								
	普通數學	2								
自 然 科 學 領 域	自然科學 領域概論	2								
社 會 領 域	社會學習 領域概論	2								
健 康 與	健康與體育 領域概論	2								
	健康教育	2								

體育領域	民俗體育	2																			
	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概論		2																	
		表演藝術		2																	
		音樂		2																	
		美勞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 1.應修至少 6 學分。 2.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2																			
	學校行政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育史	2																			
	比較教育	2																			
	兒童心理學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閱讀素養	2																				
親職教育	2																				
教育方法課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																		
	教學原理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數位教學設計	2										
	教師專業發展	2										
	補救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12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3至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英語文教材教法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探究與實作	2											

	適性教學	2									
	戶外教育	2									
	教育行動研究	2									

※ 審查結果准予抵免 _____ 學分

承辦人：

師就處課程組組長：

中等學校 專門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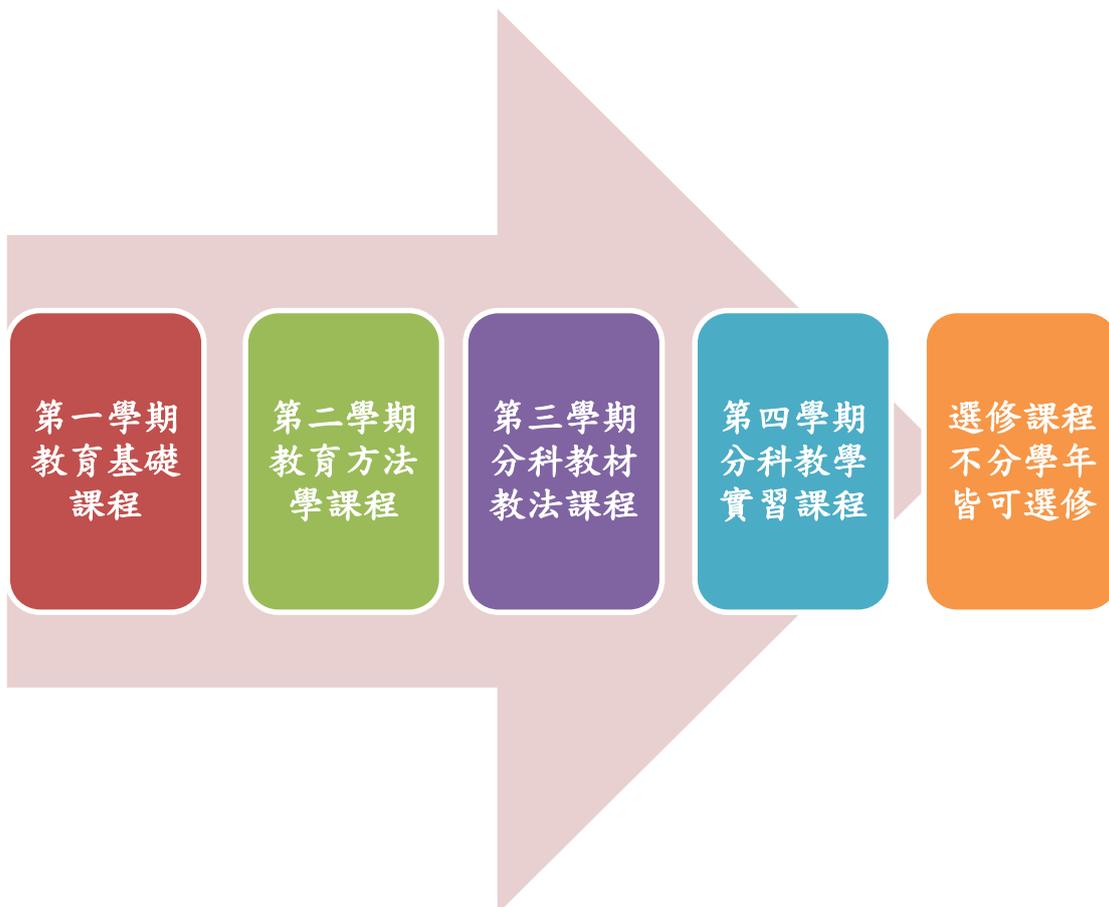
專門科目（部分）認證注意事項

- 一、受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二、依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三、辦理期間：可隨時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教師之路→審查認證(教育學程生)，下載「專門科目審查表」，選擇正確適用年度版本，檢附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若有課程名稱差異過大請檢附課綱）送辦。
- 五、填寫方式：一律電腦打字，手寫者恕不收件，並將電子檔寄至ssl@nkn.edu.tw。
- 六、學分限制：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 七、申請次數：不限，惟每次認證需繳交 300 元。
- 八、審查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 九、科目年限：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十、知識衰退期例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十一、重要提醒：專門科目於校內審查完畢，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結束後仍會統送臺灣師範大學與教育部審查，請尊重系所審查專業意見，勿心存僥倖以課程名稱與內容差異過大科目闖關。(請參閱教育部近三年核退專門科目一覽表)。

修課



一、修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 2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3. 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三)「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一、修讀小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 46 學分。

(一)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二)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四)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12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 (五) 其餘 10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修讀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共 38 學分。

- (一) 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8 學分。
 - (二) 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三) 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如未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
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須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以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 ★詳細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上師就處課程組網站查詢「103 年(含)後修習中等學程課程系統表」。

學分費

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設之教育學分課程每學分為 980 元。
2. 繳費方式：請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準時繳費(約開學後第五週起)，可至台銀學雜費

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

3. 撤銷錄取資格：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4. 享有上課的權利，也請盡自己的義務，為使學校行政順利推動，請準時繳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9月6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6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應至少選修6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中等教育		V	2	
	青少年心理學		V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閱讀素養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方法課程： 一、應修至少8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V		2	分。 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三、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閱讀理解策略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V		2	教育實踐課程： 一、應修至少8學分。 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教育行動研究		V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26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6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應至少選修6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8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8學分。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四)其餘4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

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
(三)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9月6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1月11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92年12月3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08135號函修正核定
 94年4月1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25761號函核定
 99年12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07031號函核定
 101年4月2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3904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26046號函核定
 104年6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6725號函核定
 107年12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00號函同意備查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V		2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一、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二、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語文領域概論(英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V	2		
	語文領域概論(新住民語文)		V	2		
	寫字及書法		V	2		
	寫作		V	2		
	兒童文學		V	2		
	數學領域	數學領域概論	V			2
	普通數學		V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V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V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概論		V		2
		健康教育		V		2
		民俗體育		V		2
	藝術領域	藝術領域概論		V		2
表演藝術			V	2		
音樂			V	2		

		美勞		V	2	
	綜合活動 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V	2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 哲學、教育 心理學、教育 社會學、特殊 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 修 6 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兒童心理學		V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閱讀素養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 方法 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教育方法課程： 一、應修至少 8 學分。 二、課程發展與 設計、教學原 理、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輔導 原理與實務、 教育議題專題 等 6 科，應至少 選修 8 學分。 三、教育議題專 題為必選科目。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閱讀理解策略		V	2	
		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教育 實踐 課程	國民 小學	國語文教材教法	V		2	教育實踐課程： 一、應修至少 12 學分。
		英語文教材教法		V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V	2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V	2	二、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3至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三、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V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V	2	
	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教育行動研究	V	2	

說明：

三、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46學分。

(一)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二) 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6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應至少選修6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8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四) 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12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3至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五) 其餘10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四、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 修習任一領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前，

1. 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12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
2. 應修畢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相對應之「領域概論」科目。

(三)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70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學分數
教育 基礎 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V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V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V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V	2
教育 方法 課程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V	2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V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V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V	2
教育 實踐 課程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V	4
	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V	4
	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V	4
特殊需求領 域及領域/科 目調整知識 課程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V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V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V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V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V	2
總學分數			38
<p>說明：</p> <p>一、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38 學分。</p> <p>二、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p> <p>三、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如未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p>四、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p>			

加科 加階段

教師加科（加領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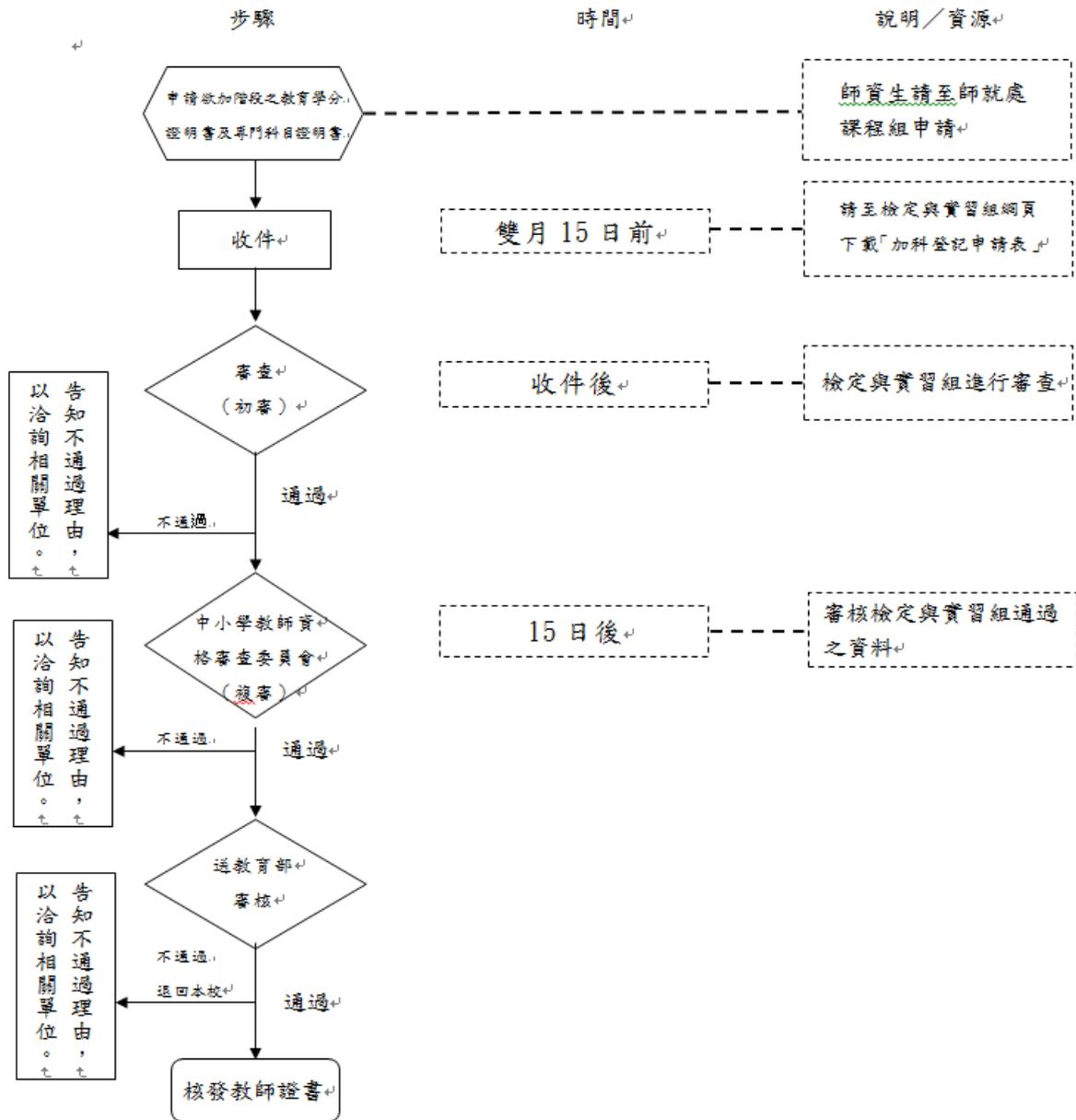
- 一、受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 二、依據辦法：師資培育法細則第5條：「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三、辦理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
- 四、申請時間：教檢通過並取得第一科合格教師證後，檢附各科審查申請表及各項必備文件與向本處課程組辦理。
- 五、範例：王小明為教育系學生，在校期間修讀中教學程並以「國中輔導科」為第一科，畢業前已修畢國中輔導科所規定之學分數並經審查通過，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且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取得第一科合格教師證，回原學校辦理科目相近之「生涯規劃科」加科申請，免實習加發第二張教師證。
- 六、建議準備方式：在校期間除準備第一科學分數外，可同時檢視第二科所不足學分數並提前修讀，待取得第一科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即可回校辦理加科。
- 七、類科版本：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加科相近類科參考示意圖



*本表僅供參考，仍以提出時所修之學分作為審查認定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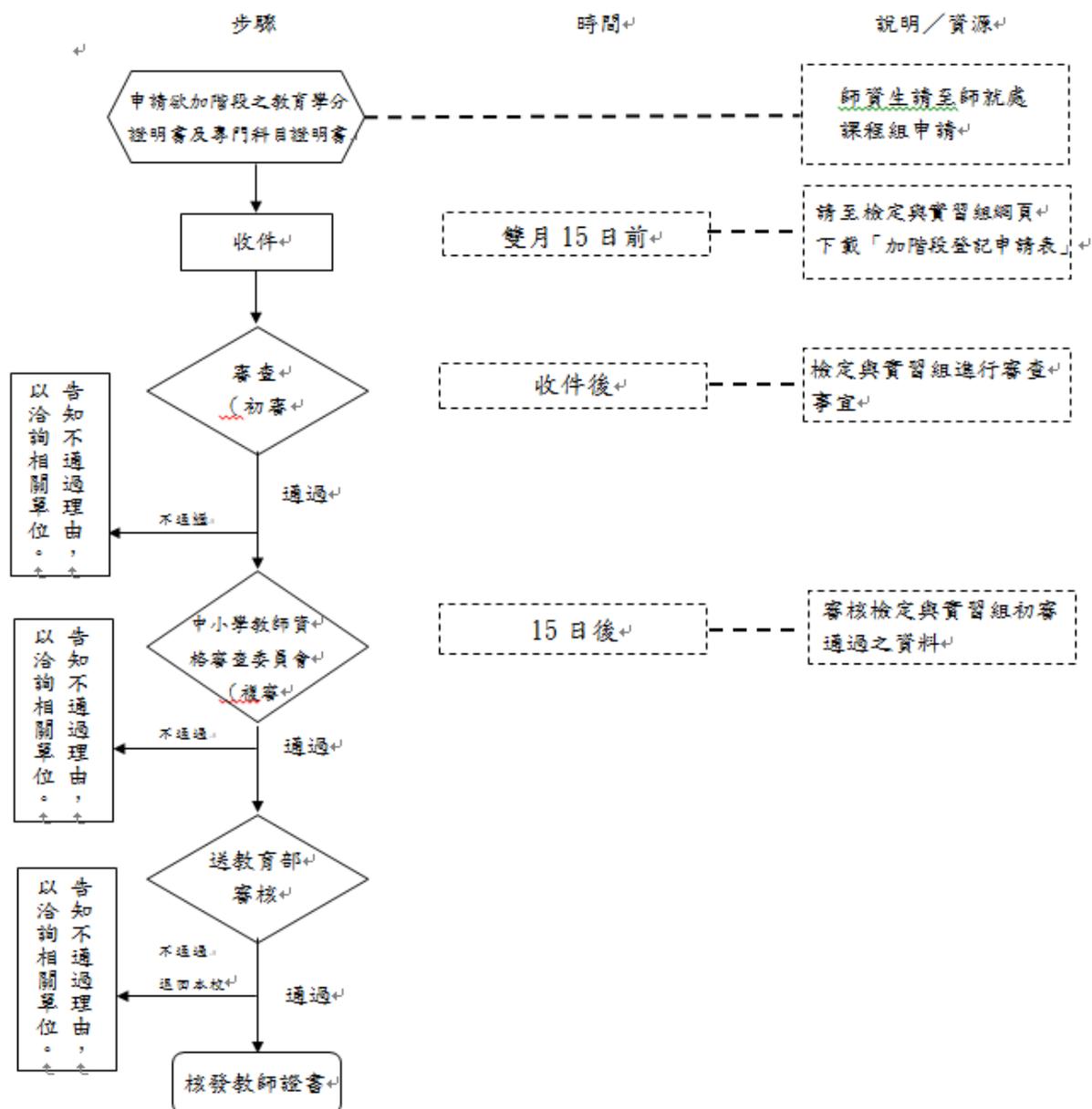
加科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教師加類科（加階段）注意事項

- 一、受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 二、依據辦法：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三、辦理資格：已取得某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申請時間：教檢通過並取得合格教師證後，檢附各科審查申請表及各項必備文件與向本處課程組辦理。
- 五、範例：王小明於在校期間，同時修讀中教及小教學程，於畢業前已修畢中教及小教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畢業後選擇中教為第一實習類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並前往國高中實習完成，取得第一類科合格教師證，回原學校辦理加階段（小教）申請，免實習加發第二張教師證。

加階段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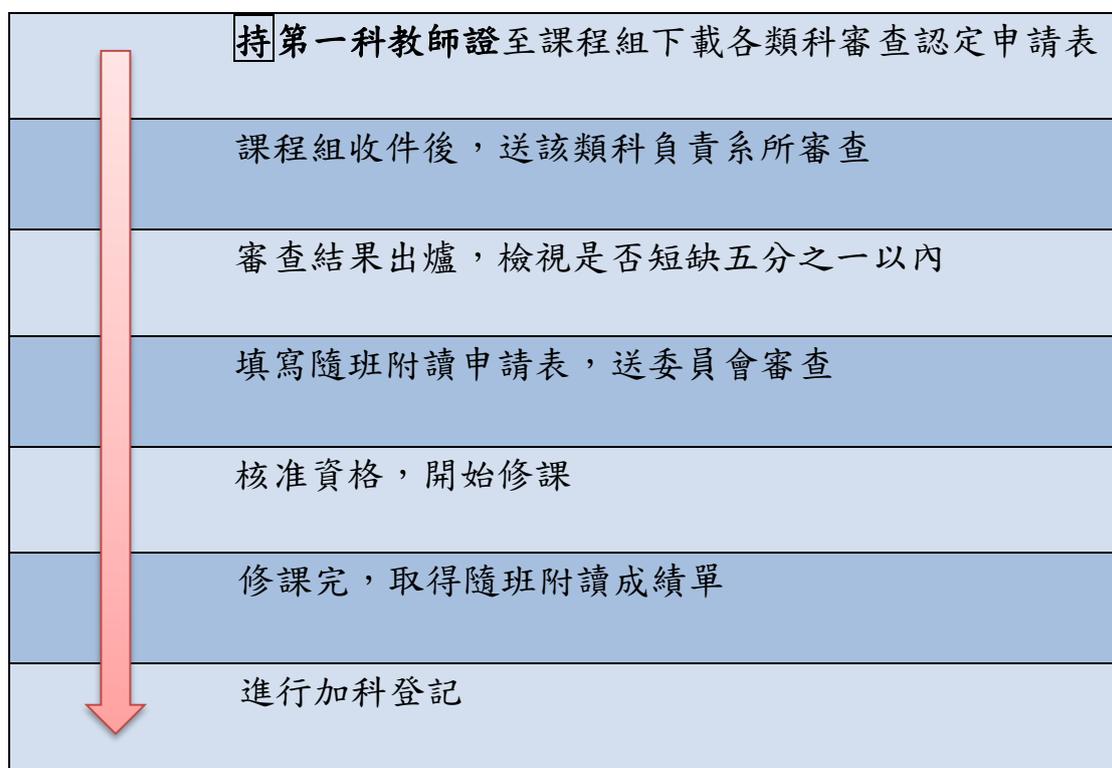


隨班附讀

申請隨班附讀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 二、 依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三、 辦理資格: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請期限， 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新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 四、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
(務必於送件前先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進行專門科目學分認證)
- 五、 繳費截止日期:加退選截止日。
- 六、 學分限制:
 - (一) 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 (二) 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
- 七、 修讀年限:
- 八、 類科版本:應先以專門科目現行最新版本提出審查認定申請。

隨班附讀申請流程



學生平台

歡迎進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台，本系統主要提供學生辦理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認證，及**登錄教學研習與實地學習時數之用**。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學生平台

系統公告

學生平台
系統公告
聯給我們

學務活動
導生活動
票選活動
研習活動
演講活動
競賽活動
實地學習活動
實地學習登錄
志工服務

教務系統
模擬選課系統

敬邀長老:
106.6.23(五)
12:00

港口
行政大樓十樓
國際會議廳

良師產地
成果展演
6/23(五)
09:00-17:00 靜態展、閱圖活動
6/25(日)
13:00-18:00 靜態展、閱圖活動

溫馨道別
十樓國際會議廳

良師與他們的產地
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展



←學生平台 QR code

<http://140.127.56.86/ecp/>

透過平台中各方資訊整合，學生可以不斷檢視修讀教育學程期間，學習歷程以及應盡義務是否皆已完備，並隨時更新個人資料。

學生平台共分為三大區域，分別簡述如下：

一、學務活動：

(二)導生活動：每學期需參加一次導生活動。

(三)研習活動

(四)演講活動

(五)競賽活動

(六)實地學習活動

(七)實地學習登錄

(八)志工服務：辦理畢業審查前需完成共 30 小時志工服務。

二、教務系統：提供線上辦理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認證，加科加階段業務(建置中)。

三、總務系統：教育學分費繳費事宜及規定(建置中)。

實地學習

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重點注意事項

一、依據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教育實習學習實施要點。

二、認定範圍：

-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二)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所進行之實地學習活動。
-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本處課程組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四)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 (五)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實地學習活動。

三、認定方式：

教育學程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須進行「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利用本處課程組學習平台網頁登錄，申請步驟請詳閱第七點「實地學習時數申請步驟」說明。

四、自覓實習：請先至本處課程組填寫申請表並核准。

五、實地學習分類：

類別	觀摩層級	參與層級	實作層級
行政實習	A1 校園實察	A2 參與社群	A3 辦理活動
班級實習	B1 班級見習	B2 訪談師長	B3 輔導學生
教學實習	C1 教學觀摩	C2 討論教案	C3 上台試教

行政實習類

A1 校園實察：實地訪察中小學校園，觀摩校內整體規劃、友善校園、美化綠化及安全教育環境。

A2 參與社群：參與中小學教師所成立的社群組織，觀摩和參與社群的討論或研習，增進教學知能。

A3 辦理活動：配合中小學辦理各項活動，例如協辦校慶、運動會或參觀日等學校活動。

班級實習類

B1 班級見習：見習中小學班級經營或教師訓練學生等班級活動見習活動。

B2 訪談師長：擬定訪談大綱、設定訪談主題，約定訪問時間到中小學訪問師長，例如：教師分享教學歷程經驗、教師甄試經驗及實習心得等相關教師主題。

B3 輔導學生：擬定輔導計畫，扮演輔導工作，例如：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或生涯輔導，帶領學生補救教學、個別輔導或團體諮商，課後輔導等等。

教學實習類

C1 教學觀摩：實際至中小學觀摩教學活動，例如，能有教學三步曲的觀摩，包含說課、觀課及議課，為最完整的教學觀摩。

C2 討論教案：實際到校與中小學老師討論師資生自己撰寫的教案。

六、實地學習時數申請步驟：



(一) 請至學生平台→實地學習登錄→登入

(二) 自覓實地學習申請表線上申請，最慢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導師同意後方可進行實地實習。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學生平台

請輸入您的學號及密碼：

登入系統	
學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請注意密碼大小寫)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註：本系統使用學校單一帳密，如有發生無法登入情形請至電算中心單一帳號密碼管理平台確認您的資料。

- 學生平台
- 系統公告
- 聯給我們
- 學務活動
- 導師活動
- 票選活動
- 研習活動
- 演講活動
- 競賽活動
- 實地學習活動
- 實地學習登錄
- 志工服務

(三) 完成實地學習後，請將實際到訪的學校與課程資料填妥，並新增紀錄(請記得將報告上傳)

中小學老師	實習學校：	臺北市 ▾ <input type="text"/>																
	實習地點：	班級：1 ▾ 年 <input type="text"/> 班 處室： <input type="text"/>																
	日期時間：	起：民國 <input type="text"/> 迄：民國 <input type="text"/>																
	時數：	<input type="text"/>																
	實習模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觀摩層級</th> <th>參與層級</th> <th>實作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實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A1校園實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A2參與社群</td> <td><input type="checkbox"/> A3辦理活動</td> </tr> <tr> <td>班級實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B1班級見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B2訪談師長</td> <td><input type="checkbox"/> B3輔導學生</td> </tr> <tr> <td>教學實習</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1教學觀摩</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2討論教案</td> <td><input type="checkbox"/> C3上台試教</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觀摩層級	參與層級	實作層級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A1校園實察	<input type="checkbox"/> A2參與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A3辦理活動	班級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B1班級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B2訪談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B3輔導學生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C1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C2討論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C3上台試教
	類別	觀摩層級	參與層級	實作層級														
行政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A1校園實察	<input type="checkbox"/> A2參與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A3辦理活動															
班級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B1班級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B2訪談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B3輔導學生															
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C1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C2討論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C3上台試教															
實習內容：	正式課程 ▾ <input type="text"/> (禁止輸入特殊符號字元 (,),[,],{,},^,,\$,+,-,*,?,,", ,/,\\, 如有符號請輸入全型) 正式課程：國文課、英文課、地理課 其他課程：如永安學思達研習、史懷哲、三週實習、分組合作教師社群、偏鄉服務等																	
輔導教師：	<input type="text"/>																	
本校教授及科目	認證課程：	班級課程 ▾ <input type="text"/> (禁止輸入特殊符號字元 (,),[,],{,},^,,\$,+,-,*,?,,", ,/,\\, 如有符號請輸入全型)																
	報告上傳：	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請上傳 Docx, Doc, Pdf 檔案格式限30MB檔案大小																
	評閱教授：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此欄請輸入觀課的中小學教師</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此欄請點選高師大的評閱老師</div>																
實地學習紀錄																		
註1：審核通過未上傳心得 註2：審核不通過不提供再 註3：「☆」→優良(精熟)																		
狀態	中小學的老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模式</th> <th>本次時數</th> <th>累計時數</th> <th>檔案</th> <th>本校教授及科目</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師長 觀摩 教案 試教</td> <td>51</td> <td>65</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td> <td>班級課程 教材教法 吳育臻 評語:2016/05/30</td> <td><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td> </tr> </tbody> </table>	模式	本次時數	累計時數	檔案	本校教授及科目		師長 觀摩 教案 試教	51	65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	班級課程 教材教法 吳育臻 評語:2016/05/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模式	本次時數	累計時數	檔案	本校教授及科目														
師長 觀摩 教案 試教	51	65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	班級課程 教材教法 吳育臻 評語:2016/05/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四) 新增紀錄後，即可在下方看到登錄紀錄，系統會發送通知信給予評閱教授審核。

實地學習紀錄						
註1：審核通過未上傳心得報告,可進行「修改」,補上傳心得報告檔案 註2：審核不通過不提供再次「修改」,請再次新增上傳修正後資料。 註3：「☆」→優良(精熟)、「○」→通過(基礎)、「X」→不通過(待改進)、「未審」→尚未審核						
狀態	中小學的老師	實習模式	本次時數	累計時數	檔案	本校教授及科目
○	實習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英明國中 實習地點: 年班 / 日期(起):104/12/14 00:00 日期(迄):104/12/14 00:00 實習內容:正式課程 輔導教師:王雅珍老師	B2訪談師長	2	27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	班級課程 生活科技 方金雅 評語:2016/04/03 真是一堂科技課。很充實的內容,記錄也很用心,讚! 特別是還沒出門,已到如何寫計畫,也主動詢問老師,你的Q

(五) 如審核老師已經查看並審核後，同學會收到審查結果通知，通知如下：

104 同學 您好：

您的實地學習登錄「2016/4/14 上午 08:00:00-，地點:教室」

審核結果:審核為「○」- 通過(基礎)(核可時數:6)

審核時間:2016/5/10 上午 12:48:00

評語:

你逐步寫下觀課時老師的教學步驟,對於每節課的重點都加以記錄,非常好!

另外,你也不只看到教學,還觀察老師處理上課隨意講話的學生,老師曉以大義,要學生反思自己是國中生。這是很好的觀察。

再來,從教學到行政,你也看到二者的關連性,非常好!真是太好了!

評閱教授Email:方金雅 fangchinya@gmail.com

本E-Mail信件為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本信(如需回覆信件請回覆至評閱教授Email信箱)

高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平台
 (http://140.127.56.86/ECP/)
 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電話:07-7172930轉1801~1804
 郵件:s1@nknucc.nknu.edu.tw

(六) 如審核不通過，請再次新增紀錄並上傳檔案

註1：審核通過未上傳心得報告,可進行「修改」,補上傳心得報告檔案
 註2：審核不通過不提供再次「修改」,請再次新增上傳修正後資料。
 註3：「☆」→優良(精熟)、「○」→通過(基礎)、「X」→不通過(待改進)、「未審」→尚未審核

狀態	中小學的老師	實習模式	本次時數	累計時數	檔案	本校教授及科目
X	實習學校: 高雄市 高雄市永安國中 實習地點: 年 班 / 日期(起):104/07/03 00:00 日期(迄):104/07/03 00:00 實習內容:正式課程 輔導教師:郭進成	A3辦理活動	8	34	無	班級課程 教學原理 涂金堂 <hr/> 評語:2016/05/12 沒有看到檔案。

實地見習成果報告

師培座號： 學號： 見習學生： 系所：

實習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小		實習班級	_____年_____班
課程日期及時間	起：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共 時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共 時
	迄：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共 時
	合計	小時		
	<p>請注意：</p> <p>1. 如果連續去同一個學校(例如：本校三週實習，連續性的在某一個班級的學習；或史懷哲計畫，持續教導同一個班級)，才可以一份報告裡含不同的日期，但請仔細填入在學校實地學習的時間。以上情況，都需要填入每天的日期及時間，但在學習學習平台，則至少要登錄起迄日期及時間。</p> <p>2. 若自覓實地學習，在不同的日期都到同一個班級，原則上，仍請同學分開寫實地學習報告，因為不同的日子去中小學，應該會記錄每天不同的學習與心得。</p>			
任課教師(中小學)	<p>註：此為證明人欄位，可填寫中小學的老師或主任，實際指導你的老師名字</p>			
授課教師	<p>註：此為高師大的老師，如果是班級實地學習，請填授課教師，自覓的話，則填師就處的學程導師</p>			
實習模式 (請圈選)	類別	觀摩層級	參與層級	實作層級
	行政實習	A1 校園實察 <input type="checkbox"/>	A2 參與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A3 辦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實習	B1 班級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B2 訪談師長	B3 輔導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習	C1 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C2 討論教案	C3 上台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內容概述：(可自由延伸)				

KWLQ 的內容

已知
(Know,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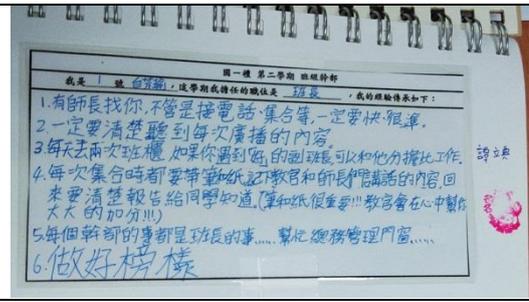
想知道
(Want to, W)

學到
(Learn,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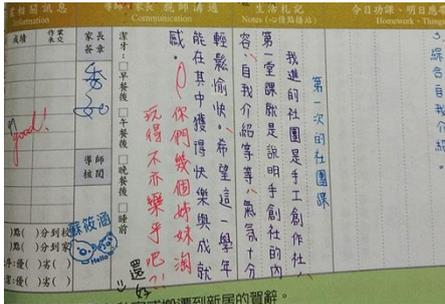
提問
(Question, Q)



班親會的生活影片播放，拉近親師生的距離，並讓家長了解學生在學校的日常生活。



我很喜歡這一招，幹部工作的經驗傳承，從學生的角度看幹部的任務與責任，並間接增加學生之間的連結，學習自己不熟悉的項目，鍛鍊挑戰勇氣!!



以聯絡簿做好**親師互信**這一招，需要導師花很多時間經營，期間會用很多的人際技巧，誰說中小學教師不是專業呢?我認為這個專業是**複合式、靈活應用的技術**，而且時時需要增能來解決教學遇到的困難，也是常常超時的工作!但看到學生能因此受益，就甘之如飴，真的是很可愛的角色!



透過**班級日誌**，與班上每位同學**直接接觸**，除了建立師生互動，間接也練習學生文筆與表達力，並掌握班上的**日常動態**，也給不同特質的同學有發揮的空間，我覺得這是很**棒的畢業禮物!**



淑瑛老師的**情境引導**，讓我們靜下心來，回到自己的深處去檢視感謝的人事物，並且藉著爬山活動讓學生親身習得放棄與堅持的**承擔!**



我和附中老師的合影。老師們在休息時間也會彼此交換心得，師師之間情誼互動良好，令人生羨。

志工服務

本校教育學程生進行志工服務注意事項

- 一、依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招生考試108學年度招生簡章。
- 二、時數要求：畢業審查前須完成30小時志工服務。
- 三、性質要求：不得支領薪資，並請以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為優先。
- 四、認證方式：請服務機關將時數登錄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提供之服務學習卡上，並核該機關個人或單位章以茲證明。
- 五、繳交時間：於畢業審查前將服務學習卡與師資職前教育審查認定表一併繳交即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服務學習卡



•系所 _____
•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說明

- 1 依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第十二大項辦理。
- 2 108學年度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須於修課期間執行30小時教育相關之服務學習，始得核發教育學程證書。
- 3 服務學習時數由服務單位於本服務學習卡上登記並簽章，否則不予承認。
- 4 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與實地學習時數互相採計。

※須為「非支領薪資」的服務時數始可登記本服務學習卡

日期	服務項目	地點	時數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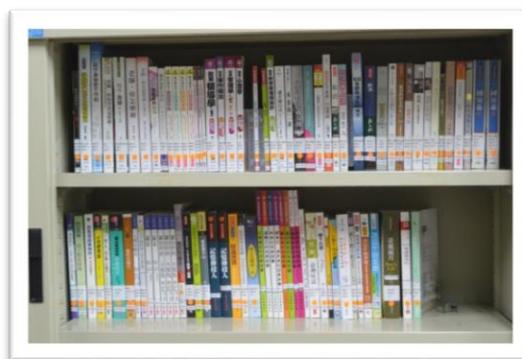
青春
閱讀
久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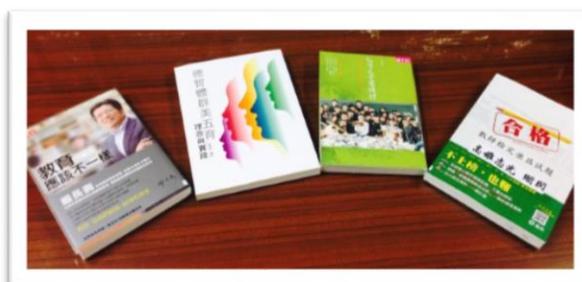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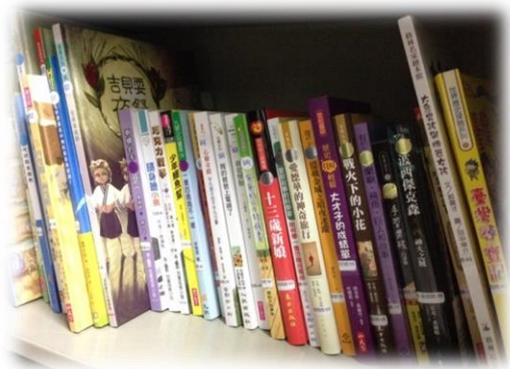
青春閱讀久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成立教育書房空間，裡面放置許多課外書籍與教科書以供本校學程學生借閱使用，本組為鼓勵多多閱讀每年舉辦書香週活動，其活動除了進行好書分享及抽獎活動，讓學程生養成閱讀好習慣充實其思想內涵。其課外書籍分類成青春久久I、青春久久II、最愛閱讀、喜閱網、典範閱讀、典範套書系列學生可至教育書房的電腦進行線上借閱，而教科書目前以科目及版本進行分類，學生可至課程組進行紙本借閱。

相關借閱規定如下：

- (1)本室之書籍限在室內閱讀。若有需借出者，高國中小教科書借閱請於「教科書借閱登記簿」登記，其餘圖書借閱請至書房內的「書籍借閱電腦登記桌」借閱。
- (2)開放及借閱時間(國定假日)：
每週一至五 08:00-12:00，13:30-17:30，寒暑假僅開放週一至週四。
- (3)借閱期限：
 - A. 借閱期限為兩週(十四日)，借期每週以七日計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
 - B. 借書期限自辦理借書之次日起算至還期日止。
 - C. 還期適逢例假日或全日不開放借還書業務時，以下一個開館之首日為還期。
 - D. 續借應於借期屆滿前辦理手續，手續辦完之次日為續借期之起算日。
 - E. 逾期歸還者將於網頁公佈名單，請遵守借閱規則，以利其他使用者借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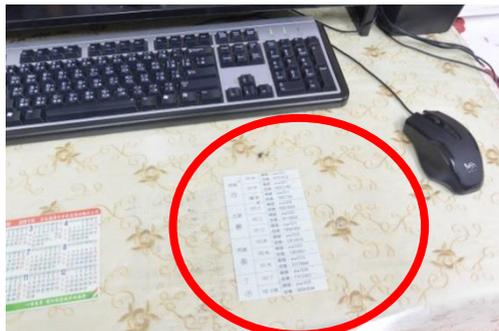


師就處課程組教育書房空間及局部照



課外書籍近有 840 本課外書籍分類成青春久久 I、青春久久 II、最愛閱讀、喜閱網、典範閱讀、典範套書六大系列，將來將陸續增加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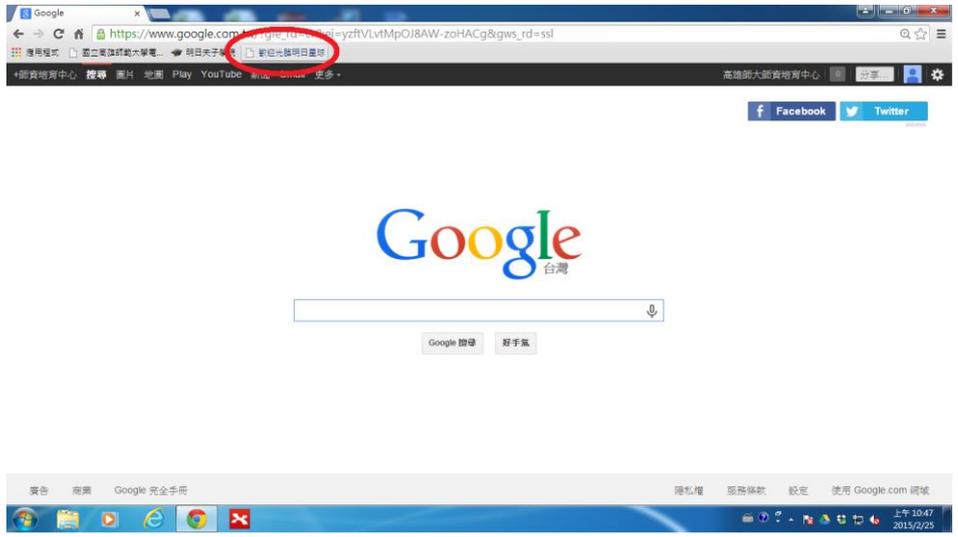
如何借閱?



師就處課程組教育書坊的電腦可提供學生進行線上借閱，每位學生可依自己所屬的分班(如:108 甲班、108 乙班)並輸入帳號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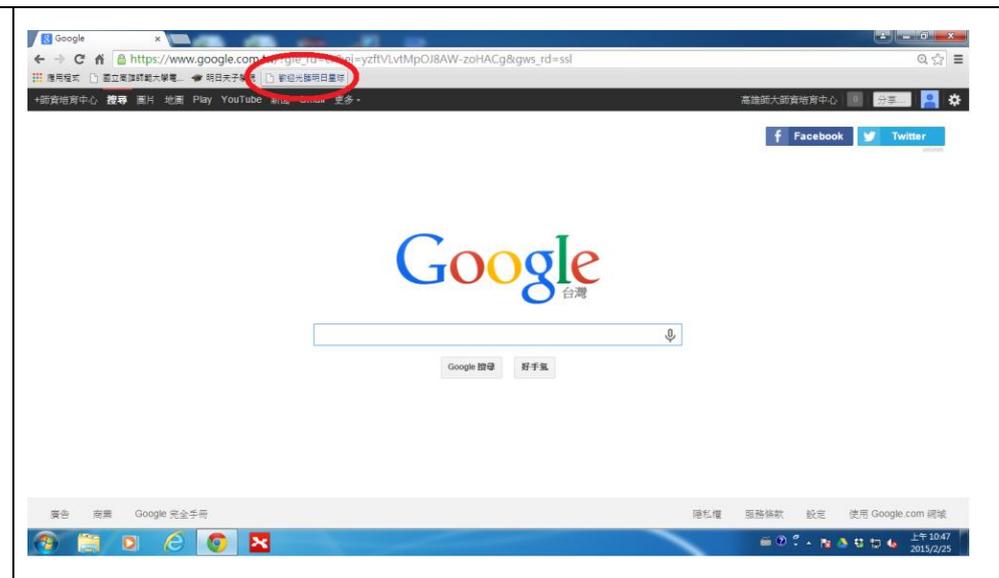
以下詳細借閱步驟：

01	<h1>借書</h1> <p>選擇預借閱的書籍</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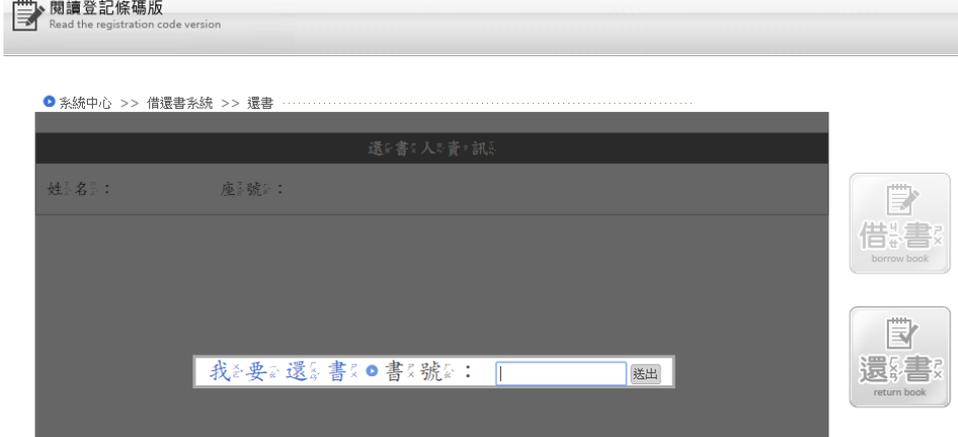
<p>02</p>	<p>到電腦登記 桌打開 Google 瀏 覽器點選 日星球書籤 或是輸入網 址 http://ncu.edu.tw/ac/index.php</p>	
<p>03</p>	<p>點選左方悅 讀登記</p>	
<p>04</p>	<p>依班級帳密 直接登入 (請參考桌面 班級老師帳 密)</p>	

<p>05</p> <p>點選借書</p>		
<p>06</p> <p>鍵盤輸入學生證號碼</p>		
<p>07</p> <p>刷書本條碼 請刷 ISBN 條碼</p>		

08	借書成功	
----	------	---

01	<p>還書 到電腦登記 桌 打 開 Google 瀏覽 器 點選 明日 星球 書籤 或 是 輸入 網址 http://ncu.org.tw/ac/index.php</p>	
----	--	---

02	<p>點選左方 悅 讀登記</p>	
----	-------------------------------------	--

<p>03</p>	<p>依班級帳密 直接登入 (請參考桌 面班級老師 帳密)</p>	
<p>04</p>	<p>點選<u>還書</u></p>	
<p>05</p>	<p>刷書本條碼 <u>請刷 ISBN 條碼</u></p>	

<p>06 還書成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  閱讀登記條碼版 Read the registration code version </div> <div style="padding: 10px;"> <p>● 系統中心 >> 借還書系統 >> 還書</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還書(人)資訊</div> <p>姓名: test 座號: 0號 我要還書 ● 書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p> <p>已歸還書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th>書名</th> <th>序號</th> <th>還書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物農莊</td> <td>1</td> <td>2015-11-05</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text-align: center;"> <p>目前無借閱中的書籍</p> </div> <div style="float: right; 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  借書 borrow book  還書 return book </div> </div> </div>	書名	序號	還書日期	動物農莊	1	2015-11-05
書名	序號	還書日期					
動物農莊	1	2015-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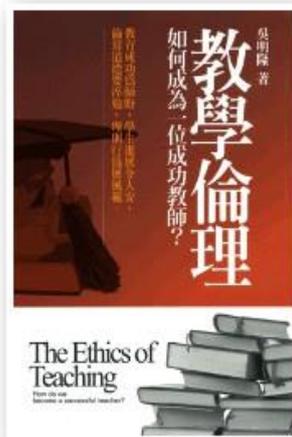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選書推薦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選出今學年度的 4 本書籍，學期期間各科授課老師會依課程規劃，擇其一本納入課程中，讓學生進行閱讀與研究討論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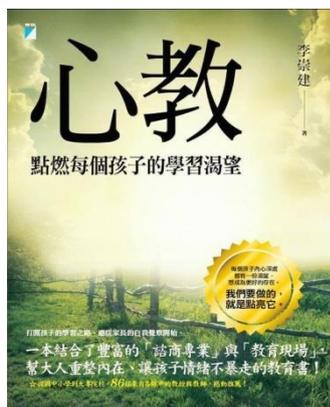
編/著者：吳明隆、潘奕歡

出版社：五南出版社



編/著者：吳明隆

出版社：五南出版社



編/著者：李崇建

出版社：時報出版



編/著者：吳明隆、陳明珠

出版社：五南出版社

教學基本 能力檢定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於每學期舉辦數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及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參與對象為全校師資生(含卓獎生)與校外人士，108學年度預定活動如下，有志者歡迎踴躍參加：

一、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檢定名稱	日期與地點
教案設計能力檢定	相關檢定內容及時間以本處課程組公告為準，每學期請至本處課程組網頁公告查詢
板書能力檢定	
多媒體設計與運用能力	
教學演示檢定	

參與檢定每人需繳交檢定費用 400 元。

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教學工作坊

為使考生更了解檢定內容，並教導檢定時應具備的技巧，於檢定前特舉辦數場工作坊（免費參加）。

問與答集

問與答集

一、 總則

Q1：本校開設的教育學程的類別有那幾種？

A1：本校開設的教育學程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國中、高中、高職等教師資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取得國小教師資格)。

二、 修習對象與資格

Q1：如果一直都沒有甄選上教育學程，但是把學分修完，是否也可以當老師？

A1：不可以，全國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嚴格控管，必須經過本校正式甄選途徑之學生方為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才具有報名教檢資格。

Q2：在何種條件下，會被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A2：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註銷修習資格：

1.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
2.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三、 修習年限

Q1：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幾年？

A1：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以學期計為 4 學期，不含暑期，並應皆有修課事實）。

Q2：修習教育學程暑期班可否折抵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A2：學生參加本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暑期班，不得折抵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但所修課程學分予以採計。

Q3：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時，可否繼續選讀原類別的教育學程？

A3：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至中心申請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Q4：修中等教育學程一年，隔年考上國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如何採計？

A4：同時修讀二類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相加至少應為 2 年，所修二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相同時，得辦理抵免，至多以四分之一為限。

Q5：研究生未修完教育學程，可否提早申請論文口試？

A5：可以，惟研究生法定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學程修業年限最少須修讀兩年，請同學自行計算留校時間，以免學籍被學校註銷而無法於下學期修習學程的課程。

Q6：研究生可不可以一邊實習，一邊寫論文？

A6：可以，但於申請實習時，應修畢所有研究所畢業學分數，並繳交經系所核章之「帶論文實習申請書」。

四、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Q1：教育學程每學期選課時間及方式為何？

A1：教育學程每學期的選課時間會配合課務組選課時間，詳細日期會於網路公告。

Q2：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是？

A2：特別說明：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二)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
- (三)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

Q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是？

A2：特別說明：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 (一)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二) 修習任一領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前，
 1. 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
 2. 應修畢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相對應之「領域概論」科目。
- (三)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四) 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 70 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

Q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的科目與學分數為何？

A3：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
 3. 應修至少 8 學分。
 4.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5.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教育實踐課程：

6. 應修至少 8 學分。

7.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四)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Q4：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的科目與學分數為何？

A4：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46 學分。

(一)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二)教育基礎課程：

3. 應修至少 6 學分。

4.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三)教育方法課程：

5. 應修至少 8 學分。

6.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7.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四)教育實踐課程：

8. 應修至少 12 學分。

9.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10.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五)其餘 10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Q5：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為何？

A5：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9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12 學分。

Q6：學生於本校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每學期修讀學程學分數為何？

A6：學生於本校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少 2 學分，至多 11 學分。

Q7：應該到哪裡查詢當學年度師資中心開設課程？

A7：至本校首頁學生入口→選課查詢。

五、學分抵免

Q1：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可否至他校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A1：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申請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Q2：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可否跨校修習教育學程科目？

A2: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以他校開課課程性質亦為教育學分方可承認。

Q3：本校在校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學分可否相互採計？

A3：本校在校學生同時修習二類教育學程者，除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其所修兩類教育學分或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時，得申請抵免，至多以四分之一為限。

Q4：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的對象資格為何？

A4：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 (七) 他校師資生於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Q5：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如何申請教育學分抵免？

A5：申請教育學分抵免，須檢附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依通過甄試之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明訂申請時間提出辦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Q6：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學分抵免的原則為何？

A6：教育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以其他相關科目替代。
5. 以最近七年內所修的教育專業學分為限。

6.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7.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Q7：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有無上限規定？

A7：抵免上限以本校教育學分抵免要點所列為準。

六、學分費與成績採計

Q1：修習教育學程需不需要繳費？

A1：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學校之規定繳納。

Q2：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是否併入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A2：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且不計入本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教育系除外）。

七、證明書與專門科目認定

Q1：何時應該申請專門科目認定？

A1：凡前往半年實習前，應認足所有的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可選擇一次認證或多次部分認證。

Q2：申請專門科目認定程序為何？

A2：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之認定，由修習該學程之學生自本中心網站下載既定表格，並繳交電子檔與紙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覆核後送請本校各科相關系所審查。

Q3：申請專門科目後是否會開立證書？

A3：除辦理加科與加階段會開立學分證明書外，專門科目部分認證僅會提供審查結果電子檔提供留存，待實習完成後方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Q4：專門科目認證是否有限制條件？

A4：說明如下：

1.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2.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送審，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 10 年之限制。
A.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B.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C.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八、實地學習與服務學習

Q1：實地學習時數為何？

A1：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學程的學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

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Q2：該如何尋找實地學習地點？

A2：可透過中心課程以班級方式前往，或參加中心不定期舉辦之校外參訪，若為自行前往中小學校者，需先至中心學生平台填寫實地學習自覓申請表，方可採認時數。

Q3：實地學習時數如何認證？

A3：於師培中心學生平台申請並獲導師同意後，每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配合導師要求線上繳交心得報告，待導師批閱發給時數。

Q4：服務學習時數為何？

A4：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校內外各單位志工服務 30 小時。

Q5：可至哪些單位服務學習？

A5：說明如下：

1. 服務學習：校內外與教育有關的單位均可，例如在系所、圖書館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到國小說故事、圖書館當志工…等，只要不支領津貼均可。
2. 實地學習與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互相採計。

九、半年教育實習

Q1：新制教育實習課程的期程為何？

A1：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因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2：實習學生要實習者，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A2：實習學生欲參加實習者，應於前一年10月至隔年1月前提出申請。

Q3：該如何找尋實習學校？

A3：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擇定實習學校，並自行聯絡取得口頭同意後，向本校實習輔導處教育實習組提出申請。。

Q4：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的方式為何？

A4：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方式如下：1. 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2. 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因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5：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是否要繳費？

A5：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另訂之。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Q6：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學校會發給何種證明

A6：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Q7：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是否可以擔任其他工作或兼職？

A7：依據教育部規定，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若是課後打工、兼差，應以不影響教育實習情況下，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經本校指導教授評估同意及自行簽署切結書後，向本校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九、加科、加階段

Q1：什麼是加科？

A1：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例：小明通過檢定，取得中等輔導科教師證書，因學分已修足，可返校辦理生涯規劃科加科

登記，認證完成後由學校向教育部協助免實習換發教師證。

Q2：如果想加科但是學分不足，該怎麼辦？

A2：本校訂有隨班附讀辦法，可於開學三週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類科要求總學分不足五分之一為原則。

Q3：什麼是加階段？

A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例：小明原已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國小教師證，因已修畢中等類科所要求之教育及專門科目學分，可至中心辦理加階段登記，認證完成後由學校向教育部協助免實習換發中等教師證。

十、其它

Q1：如何得知教師檢定的內容？

A1：教師檢定的所有細節由教育部負責，請上教師資格檢定網站內有教師檢定考試選項，對於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各科命題原則、成績的評定等均有詳細說明。

(因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相關因應措施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Q2：如何得知教師甄試的內容？

A2：請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開缺情形，並參加各縣市政府（校）所辦理之教師甄試。

Q3：什麼是業界實習時數？

A3：、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學生手冊

發行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行人：吳連賞

總編輯：丘愛鈴

執行編輯：黃絢質

編輯小組：吳明隆、蘇素美、涂金堂、方金雅、王佳惠

助理編輯：黃鈺玲

電話：07-7172930 轉 1800-1811

傳真：07-7237532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網址：<http://www.nknu.edu.tw/~ecp>

版刷：2018 年 9 月
